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2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1.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應獲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應就可能影響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重大變動，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委員會主席可按其意願召開額外的會議。

匯報程序

委員會有責任適時及不少於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的重要事項，包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9.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於2012年3月13日修訂)